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大会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
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
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
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订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
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
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
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㘳ꑌ⇑ᔫᄶ휄刏崀包括״츀৓位股东大	㬙每ᬄ䄇묑힒쬔㒘낃줇�焅锲萙⺿ℯ始适䈂∀他信息。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
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
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
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该授权书应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
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无须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
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以证实其已获正式授权）并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
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
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根据股票
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大
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
他董事、监事出席。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公司章程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
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

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审议事项，若
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数不得
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䴙偖砢L騇ꈊ⸏㨄쐉ꜝ瀱缨꼡쀖﬇䱹䖕嬀 1b
	w
—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审计师、
股份登记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可以担任计票和监票员。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提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监事任职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监事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应同时根据
《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拟定，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修改及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自本规则生效
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